

系所代碼	681	
系 所	行政管理學系政府與企業組碩士在職專班	
組 別	A 組	B 組
招生名額	5 名	3 名
報考資格	<p>一、學歷(力):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,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。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二、經歷:</p> <p>(一)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。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。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。</p> <p>(二)兵役年資(義務役、替代役)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。</p>	<p>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,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:</p> <p>一、曾從事公共管理相關之專業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,並有其特殊表現者。</p> <p>二、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或傑出人才表彰者。</p> <p>三、其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貢獻者。</p> <p>報考本組者請將上述資格審查證明文件連同填妥之【附表 7-1】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【附表 7-2】工作經歷表,以【附表 7-3】為信封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前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。報考資格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將另函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相關程序。</p>
系所指定備審資料	<p>一、自傳(本專班以「政府與企業」為課程設計主軸(參閱本系網站),期能輝映生涯規劃與發展)</p> <p>二、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【附表 1】或自行出具均可。</p> <p>*以所繳備審資料審查,不可補件,審查資料概不退還。</p>	
甄試項目	書面審查	
成績計算方式	自傳×【50%】+工作經歷證明×【50%】=甄試總成績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一、自傳</p> <p>二、工作經歷證明</p>	
其他規定	B 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 A 組。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:02-22368225 轉 63474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:ppm@mail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:http://ppm.wp.shu.edu.tw/</p>	